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3號

聲 請 人 余盛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程威盛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發票日期年份經塗改，僅蓋指印，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塗改前記載為準，又改寫前發票日期年份之記載不清而難以辨識，依前開說明，該紙本票即屬無效。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2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